

中共长宁镇委员会 长宁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长宁镇 2024 年度扶持脱贫户
(含三类人员) 产业发展方案》的通知

各党支部、村委会:

经研究, 现将《长宁镇 2024 年度扶持脱贫户 (含三类人员) 产业发展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长宁镇委员会 长宁

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15 日

长宁镇 2024 年度扶持脱贫户 (含三类人员)
产业发展方案

为积极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激发群众内生动力，不断带动脱贫户发展产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切实提高收入水平和脱贫质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按照党中央、省、市、县工作要求，现就扶持脱贫户（含三类人群）产业发展工作，制订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提升脱贫地区产业带动增收实效，优化调整产业帮扶政策，培育打造一批脱贫人口参与度高、能带动脱贫户长期稳定增收的特色优势产业，建成适合我镇发展实际的产业体系。

二、扶持条件

（一）扶持对象

全镇发展规定产业的脱贫户（含三类人群）。

（二）扶持范围

结合我镇产业发展规划，扶持限定在以下所列种植品种，严禁在水田、耕地种植非粮食作物，所有在水田、耕地种植非粮食作物的一律不奖补。

1. 大豆、玉米

（1）扶持条件：新种植1亩以上

(2) 奖补标准：按 300 元/亩标准奖补

2. 蔬菜

(1) 扶持条件：新种植 1 亩以上

(2) 奖补标准：按 300 元/亩标准一次性奖补

3. 百香果、猕猴桃、甜柿、茶叶、中药材

(1) 扶持条件：新种植 1 亩以上

(2) 奖补标准：按 500 元/亩一次性奖补

4. 鹰嘴桃

(1) 扶持条件：新种植 1 亩以上

(2) 奖补标准：按 300 元/亩一次性奖补

5. 红薯

(1) 扶持条件：新种植 1 亩以上

(2) 奖补标准：按 300 元/亩一次性奖补

6. 粮食作物

粮食水稻类的奖补政策参照《关于印发寻乌县 2022 年粮食生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寻府办字〔2022〕19 号）执行。

（三）扶持标准

1. **全镇的脱贫户（含三类人群）**：一年内累计享受产业奖补金额限定在 0.6 万元以内（含 0.6 万元）。

三、奖补程序

1. **农户申报**。脱贫户（含“三类人群”）发展相关产业后向所在村填写申请表（附件 1）。

2. **组织验收**。分上半年、下半年统一组织验收。由各驻村工作队（工作组）、村两委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申报情况进行现场踏看、查阅相关资料相结合的方式验收，填写验收表（附件 1）和汇总表（附件 2、3），验收结果在项目实施村公示 5 天以上。

3. **验收审核**。各村公示完成后填写验收汇总表（附件 2、3），上报镇审核后汇总，报县乡村振兴局，邮箱：xwfpb@163.com。

4. **资金拨付**。县乡村振兴局审核批准后，由县财政局将奖补资金直接拨付到申报人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账号。

四、保障措施

1. **做好政策宣传**。各村要利用公示栏、村务微信公开群、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加大扶持产业政策宣传力度，及时挖掘和推广发展现代农业的典型经验，为加快推进产业帮扶、促

进农业产业转型发展、提高农民收入水平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2. 严格奖补程序。为使产业扶持政策落到实处，各驻村工作队（工作组）和村两委应严格奖补程序执行，并按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实行责任倒查，对弄虚作假、套取资金人员严格按照规定处理。

3. 强化督查考核。依托大数据平台，建立脱贫户（含“三类人群”）参与产业发展信息报送制度，动态跟踪、及时更新产业帮扶信息，实现精细化管理，提高产业帮扶的透明度。将产业帮扶工作纳入镇对各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年度成效考核重要内容。

脱贫户（含“三类人群”）扶持政策自本方案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有贫困户（含“三类人群”）农业产业扶贫奖补政策自行终止。